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於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3樓維多利亞I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提呈之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述之延保服務合作協議(定義見通函)、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之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完善、交付(包括於適用時加蓋印鑑)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當之一切有關文件及契約，及進行或授權進行一切有關行為、事項及事宜，以使與延保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一切事項生效及實施及／或完成。」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述之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定義見通函)、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之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完善、交付(包括於適用時加蓋印鑑)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當之一切有關文件及契約，及進行或授權進行一切有關行為、事項及事宜，以使與延保服務維修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一切事項生效及實施及／或完成。」

代表董事會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2室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當作撤回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
6. 為了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政府作出由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公告，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omejr.com)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香港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8. 為保障與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擴散，包括：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必須戴上外科口罩；及
- (3) 將不會提供茶點及飲品。

任何與會人士如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1)及(2)，或會被禁止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香港COVID-19疫情情況不斷轉變，本公司或須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獲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料(如有)。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偉女士及鍾達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秋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大寬先生、洪嘉禧先生、萬建華先生及張禮卿先生。